

证券代码：600057 证券简称：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3 号
债券代码：143295 债券简称：17 象屿 01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象屿集团”）于2017年12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，并公布了增持计划，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（自2017年12月19日起算）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，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（含本次已增持的金额在内）。本次增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发布的临2017-101号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

2018年3月19日，本公司收到象屿集团关于增持股票实施情况的函，现将象屿集团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象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6,260,200股，增持金额5,009.83万元。

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本公司进行配股，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象屿地产”）参与配股分别认购了156,922,111股、4,106,500 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象屿地产分别持有公司股份787,670,759股、20,532,500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8,203,25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5.4%。

二、承诺履行情况

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，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象屿地产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三、律师核查意见

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行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，认为：象屿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，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；象屿集团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收购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；本次增持符合《收购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，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1日